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3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祖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祖浩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所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應更正記載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應更正記載為「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祖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將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猶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騎乘機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

01 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並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434  
03 號卷第11頁），足認其素行尚可，併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幸未  
04 釀成其他事故，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5 現從事服務業、家境小康之經濟情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1161號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未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此  
0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雖  
10 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併考  
11 量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  
12 克，且未肇生交通事故，犯罪情節非鉅等情，足認被告歷經  
13 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4 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5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本院  
16 雖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然為使被告日後戒  
17 慎警惕，應有課予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  
18 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  
19 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而此部分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  
20 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該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  
21 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負  
22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3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柏家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蘇瑩琪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161號

01 被 告 張祖浩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  
02 生） 住○○市○○區○○街000巷  
03 00號2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祖浩於民國113年10月5日下午6時許至翌（6）日上午0時  
09 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南勢角夜市某海產店內，飲用半瓶威士  
10 忌、6瓶啤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1 意，於同年月6日上午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2 用小客車上路，行經臺北市文山區基隆路4段及汀州路4段路  
13 口，為員警察覺上前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  
14 同年月6日上午10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  
15 每公升0.25毫克（0.25mg/L）而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祖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且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20 證書、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  
21 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2 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  
23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檢 察 官 黃 琬 珺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